

附件 1

2025 年东莞市职业技能大赛——第五届 “绣匠杯”花箱植物配置竞赛 工作实施方案

为团结引领全市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建功立业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推动东莞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总工会，决定联合举办 2025 年东莞市职业技能——第五届“绣匠杯”花箱植物配置竞赛。为做好竞赛的组织实施，确保竞赛取得圆满成功，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精神，提升园林绿化建管队伍专业水平，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园林“工匠精神”，促进企业持续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基础，助力“百千万工程”有序开展，为推动东莞在“双万”城市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添砖加瓦。

二、竞赛组织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东莞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

（二）竞赛组委会

成立竞赛组委会，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

主任：叶志锋（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冰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伟鹏（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钟淦波（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四级调研员）

祁笑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四级调研员）

蒋周（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主任）

邓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工联会副主席）

郭俊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科科长）

郑东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宣教信息科科长）

孙晓茵（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人事科科长）

王伟雄（市总工会劳动保护部部长）

伍勇（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秘书长）

成员：罗冬茹、段嵩磊、叶焕荣、杨信莲、罗琳、祁金婷、方良英、方广智、王雅妍、陈思澄、刘慧敏、李冠娇、尹金源（市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尹淑芬(市总工会)；卢肖芳、陈洁曼、蔡岩松(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

(三) 竞赛执委会

成立竞赛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负责总体安排、赛事筹备、组织协调和实施等工作。

主任：伍勇

副主任：卢肖芳

成员：陈洁曼、蔡岩松

(四) 执委会下设各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执委会设裁判组、命题组、仲裁组、赛务组、宣传组、后勤组。

1. 裁判组(共7人，名单不公布)

职责：为执委会提供专业性、技术性咨询；协助实施技术保障；全程参与竞赛现场执裁、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核实、发布等工作；根据职责参与处理竞赛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工作。

2. 命题组(共7人，名单不公布)

职责：负责组织编制竞赛规则、竞赛技术文件及理论考试命题；负责理论考试中试卷评分等工作。

3. 仲裁组

职责：负责接受竞赛书面申诉，提出处理意见，报竞赛组委会审批，作为争议的最终处理意见。

组长：叶焕荣

成员：方广智、罗琳

4.赛务组

职 责：负责制定竞赛日程安排，落实竞赛实施方案、通知；负责制发竞赛所需材料、物料；负责比赛期间场地、比赛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全确认等工作；负责选手报名、资格审查、材料收集、竞赛奖励积分等赛事有关工作；联系落实赛事试题并做好保密工作，协助裁判的有关执裁工作；负责赛事相关仪式的组织协调工作。

组长：段嵩磊

成员：方良英、李冠娇、卢肖芳、陈洁曼、蔡岩松

5.宣传组

职 责：负责协调做好赛事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

组长：杨信莲

成员：尹金源、祁金婷、陈思澄

6.后勤组

职 责：主要负责竞赛期间赛场现场、操作的安全管理工作，维持竞赛现场的秩序及统筹治安保卫工作；赛事场地、水电线路准备等工作等。负责安排竞赛有关人员的报到、医护和礼仪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落实比赛场地和布置工作。

组长：罗琳

成员：方良英、王雅妍、李冠娇、卢肖芳、陈洁曼

三、竞赛项目及标准

（一）竞赛项目

花箱植物配置，应用相关的理论知识，根据规定的工作要求和技术要求，完成花箱植物配置，花箱不限定形状和材质，要求花箱的种植面积范围在 0.4—1.2 平方米以内，花箱可组合，容器数量需控制在 5 个以内（含 5 个）。另外，需以文字形式阐述参赛作品的寓意、使用场景、作品用途以及搭配思路等。

（二）竞赛标准

本次竞赛是针对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22 版）中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园林绿化工”（职业编号 4-09-10-01）三级（高级工）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并根据相关要求设置竞赛标准，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由执委会统一组织专家命题。

四、参赛报名

（一）报名条件

本赛项为单人赛项目，参赛选手须在东莞从事园林绿化施工、养护、设计等相关工作人员，年龄 16 周岁以上、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身体健康，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报名参赛：

1. 从事园林绿化施工、养护、设计等相关工作 2 年或以上；
2. 具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具有参赛项目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东莞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以及市级一类、二类竞赛前3名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或更低等级的比赛。

注：同一个单位原则上报名人数不超过3人。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下午6点。

（三）报名方式

统一网上报名方式，必须由报名参赛选手本人通过大赛组委会提供参赛选手报名平台进行报名，禁止找他人替代填报参赛选手个人信息，报名平台网址：<https://f.wps.cn/g/3FSES16q>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

2025年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报名平台



（四）报名资料

1. 参赛选手报名表；
2.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个人电子照片，须是标准证件数字白色背景照片，JPG或JPEG格式，大于10K，小于40K，像素 $\geq 295*413$ ；

以上资料通过报名平台上传。比赛当天由参赛选手将报名表原件交给承办单位工作人员。

（五）报名咨询

联系人：陈洁曼，联系电话：13268537770（微信同号）

五、参赛安排

（一）赛前技术说明会

采用线下方式，组织专家解读技术工作文件，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培训，了解赛项考核内容与比赛规则要求以及加强安排操作培训。

时间：2025年6月27日

地点：东莞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会议室

（二）初赛安排

初赛采用理论知识竞赛进行，初赛成绩由高至低排名，取前50名选手进入决赛。

时间：2025年7月1日

地点：东莞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会议室

（三）决赛安排（采用实际操作竞赛方式进行）

时间：2025年7月15日上午8点30分

地点：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四）评判标准

1. 分数权重

决赛总分 100 分，其中分为工作流程、制作技术和方法、景观效果三大部分，工作流程总分 15 分；制作技术和方法为 40 分，景观效果总分 45 分。

2. 评判方法

（1）参赛者决赛成绩由裁判进行评分决定，裁判共 7 名。

（2）每位裁判需对所有选手的工作流程、制作技术和方法、景观效果等进行独立打分。

（3）参赛选手最终成绩由 7 名裁判所打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数所得。

（4）成绩并列：若出现参赛选手最终得分相同时，则以完成时间较短者为先，若完赛时间一致，则以理论考试成绩排名前者为先。

六、奖励办法

（一）奖励规则

竞赛为市级二类竞赛，根据参赛人数设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

参赛选手在 30 人至 59 人之间，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2 名。参赛选手 60 人以上，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

三等 4 名。

除一、二、三等奖外，决赛排名在总人数 50% 以内的，可获优胜奖。

（二）颁发奖金

一等奖：奖金 3000 元及获奖证书。

二等奖：奖金 2000 元及获奖证书。

三等奖：奖金 1000 元及获奖证书。

优胜奖：奖金 300 元及获奖证书。

（三）颁发荣誉证书

个人第一名获得者，符合相关条件的由市总工会按程序授予“东莞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获得个人前 8 名的参赛选手，由市总工会授予“东莞市职工技术标兵”称号，并颁发证书。

获奖个人由主办单位联合颁发获奖证书，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七、竞赛规则

（一）参赛规则

1. 理论知识竞赛

（1）参赛证由组委会于竞赛开始前统一核发；

（2）参赛选手需提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参赛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件和参赛证放在座位左上角明显位置，以备查验。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开赛后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场；

(3) 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原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4) 参赛选手进入考场不能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不能携带与竞赛相关的文件资料。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更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否则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竞赛资格；

(5) 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6) 竞赛结束时，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有序的离开赛场。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

2. 技能操作竞赛

(1) 参赛选手需提前 30 分钟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参赛证进入赛场检录抽签；

(2) 技能操作竞赛选手的出场顺序或实操工位由抽签决定，由参赛选手对抽签结果签字确认；

(3) 宣布竞赛开始后，由裁判组分发实操比赛赛题，同时开始比赛计时；

(4) 参赛选手按赛题完成各竞赛项目，并主动配合裁判员评分；

(5)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所有的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不得带入竞赛现场，对竞赛设施设备应爱护、保管，防止丢失和损坏；

- (6) 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提供的工具、材料等物品带出赛场，竞赛结束后应将工具复位；
- (7) 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 (8) 竞赛结束前 10 分钟，裁判员应提醒竞赛剩余时间，竞赛结束时间到，各参赛选手必须停止操作。

（二）赛场规则

- 1. 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发放的相应工作人员证件，着装整齐。
- 2.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的统一指挥，准时到岗，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的各项服务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 3. 在比赛过程中，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向外界透露与比赛有关的信息。
- 4. 赛场除现场裁判、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 5.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 6.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 7. 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8.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选手须在规定时限（竞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

八、申诉与仲裁

（一）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备件，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二）选手申诉均须在赛后 30 分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大赛仲裁组提出。仲裁组受理之后，处理意见通知当事人。

（三）仲裁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四）仲裁组成员由本次大赛组委会派员组成。

九、其他

本方案的解释权属本次竞赛组委会，未尽事宜由组委会另行通知。